

贵德县马什格羊灌区工程项目勘测定界服务（第二次）
合同书

项目名称：贵德县马什格羊灌区工程项目勘测定界服务（第二次）

项目编号：青海瑞鼎源竞磋（服务）2022-014-2

甲 方：贵德县水利局

乙 方：青海智勘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贵德县马什格羊灌区工程项目勘测定界服务（第二次）

委托方（甲方）：贵德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青海智勘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贵德县马什格羊灌区工程项目涉及的海南州贵德县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就“贵德县马什格羊灌区工程项目”进行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并取得本项目土地勘测定界等相关批复。

第三条 技术标准

- (1)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简称《规程》；
-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简称《规程》；
-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5)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7) 技术设计书及其它相关技术文件。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勘测定界服务工作以及后续相关服

务内容。

第五条 编制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元整（¥597000.00元）。此费用（含税）包干，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

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勘测定界服务工作以及后续相关服务内容，取得勘测定界验收意见，并出具 1:2000 现状分幅图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597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并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乙方未向甲方提交合法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第六条 提交成果及数量

提交经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勘测定界报告 8 套（含电子版），行政机关审查通过文件包括勘测定界验收意见。

第七条 工作验收标准及方式

勘测定界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编制勘测定界报告，取得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复的勘测定界批复文件，及勘测定界验收意见。

第八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2. 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方式，按期如数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3. 乙方进行项目技术服务咨询工作过程中，甲方应协调、协助乙方工作，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保证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告的内容及相关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客观性负全部责任，并达到应有的技术深度。

2. 乙方负责协调本建设项目所涉及各个单位的相互关系。

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任务。

4. 乙方应对相关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的安全负责，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相关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对所提供资料中出现的遗漏或不足，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直至取得建设用地批复、供地手续（划拨决定书）及确权手续。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对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6. 因故终止合同，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未经双方同意，合同仍继续有效，未经双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的一方，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 成果所有权

本合同内涉及所有成果权益属于贵德县水利局。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因甲方建设项目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合同内容重复工作的，甲方原则不再增加费用。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时，合同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定。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补充协议或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贵德县水利局

单位负责人：



乙方（盖章）：青海智勘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南路支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若谷CityB

座22楼2208室

单位名称：青海智勘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2806046909000030116

邮政编码：810000

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日期：2022年12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日期：2023年2月16日

